

# 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 牌维修养护工程

##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1667001001

招 标 单 位: 滁州星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2 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48

# 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工程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1667001001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质要求	<p>1、投标人要求：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p> <p>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p> <p>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p> <p>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规模	约 20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包括 G36 宁洛高速沿线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具体详见破损区域表、位置示意图。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15 时(北京时间)

	1、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6年2月12日15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3室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G36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工程，总投资约20万元。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b>招标文件获取方式：</b>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b>方式：</b>（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p> <p>（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b>招标文件获取时间：</b>2026年2月9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b>重要提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li> <li>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li> <li>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li> <li>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li> <li>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li> </ol>			

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招标人名称：滁州星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联系人：汪浩

联系方式：1505650111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1890960575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项目名称	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工程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工期	计划工期：30天。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天以违约金。
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自行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报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报招标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注：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除细微偏差，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1.1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a> 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名，并标明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网站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 2000 元; 不含专家评委费, 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须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相关文件配备人员, 招标阶段不作要求, 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

便补齐。

2.2.2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将拒收）。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

章) 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递交

####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1.3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进行公示（如有）。

### 7.3 定标

7.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2 款、第 5.3 款、和第 7.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一)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 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检验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投标文件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资信评审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有高速公路高炮广告牌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 ①合同; ②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记录)。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 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不符合要求, 此项不得分。</p>

#### (二) 技术标评审 (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p>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 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4、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 环境保护措施, 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9、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 应有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有详细的应急预案, 以保障工程顺利完工。</p>

		<p>10、根据施工图纸，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准确性以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每一项 6 分，总计 60 分。</p> <p>每一项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 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	--	---

注：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商务标评审（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分 (30 分)	<p>①B 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p> <p>①<math>F=B \times (1-K)</math>，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K 值开标现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p> <p>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p> <p>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p> <p>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报价满分值。</p> <p>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p> <p>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p> <p>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审程序**

#### **3.1 评审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评标委员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投标文件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 评分标准

-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商务评分表。

## 8. 评审结果

- 8.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双面高炮维修、养护协议

建设方：滁州星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核心信息

1. 工程名称：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沿线（具体点位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破损区域表》《位置示意图》）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合同性质：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保费等全部费用，无特殊约定不作调整），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乙方需完成以下维修养护工作（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附件及双方确认的现场核定单为准）：

高炮结构维修：更换包边 672 米（涉及 5#、6#、7# 等 7 座高炮）、中段增加马道 108 米、外马道增加护栏 288 米、牌面内部钢结构补焊 / 除锈 / 喷漆（7 座）、柱体整体除锈养护喷漆（2 座）、下法兰养护喷漆（1 座）；

彩钢瓦翻新：曹庄落地牌彩钢瓦背面翻新防腐 1760 m<sup>2</sup>、包边更换 600 米；

辅助工程：8#、9# 高炮编码喷绘；

其他：所有维修部位的防腐处理（底漆采用长江牌醇酸带锈底漆涂刷二遍，面漆采用长江牌醇酸中绿面漆涂刷二遍）、施工垃圾清理及现场恢复。

### 三、工程期限

工期：30 日历天（自双方签订合同后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逾期 1 日，按 1000 元 / 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包含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发票要求：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需达到《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2）《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2014）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2. 材料要求：所有钢材、油漆、彩钢瓦等材料需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进场前需经甲方验收确认，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出厂合格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材料；

3. 施工要求：焊接无漏焊、脱焊及蜂窝状缺陷，焊渣清理干净；螺帽紧固到位无漏装；立柱下法兰、螺杆螺帽、肋板需全面防腐；承台平面无积水；桩基混凝土保养期不少于 20 天；

4. 验收程序：（1）乙方完工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含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施工记录等）；（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六、安全施工

1.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需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装备，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2. 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安全责任划分；

3.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 七、维修养护要求

1. 中高度锈蚀要求：

（1）主要检查钢构件、牌内面锈蚀，如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需进行彻底除锈，整体重新涂装，破损包边更换。

（2）紧固连接件（含自攻钉、铆钉）是否松动和损坏，如有松动、损坏的须加强紧固、更换，对脱焊的进行补焊，立柱上下法兰及肋板除锈重新涂装。

2. 轻度锈蚀要求：

所有连接件紧固（含自攻钉、铆钉）是否松动和损坏，如有松动、损坏的须加强紧固、更换，对脱焊的进行补焊，除锈整体重新涂装。

3. 油漆要求：

底漆用中绿或铁红防锈漆，面漆用市场中等中绿漆（不指定品牌）。油漆涂层要求两底一面。

注：以上三类养护完工后，需进行钢结构安全检测。

#### 4. 施工要求：

- (1) 本批维护保养可无需涉路施工。
- (2) 具备施工作业规范、常识、较强安全意识。
- (3) 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不可随意横穿收费站广场，
- (4) 恐高、带病、饮酒、穿拖鞋者不可施工作业。
- (5) 距地面 1.5 米以上必须系安全带。
- (6) 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作业服，戴安全帽。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缺陷（如锈蚀、松动、脱落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特别约定：乙方需建立售后服务台账，定期对维修部位进行回访（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设计图纸、点位示意图，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2. 对乙方施工过程、材料质量及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4.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施工，接受甲方监督；
2. 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方案、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及安全、质量、工期保障措施；
3. 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4. 文明施工，遵守环境保护规定，施工垃圾及时清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或投诉；
5. 负责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施工期间的财产损失及人员安全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质量要求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十一、合同解除

除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因不文明施工遭到投诉 / 媒体曝光的；
2.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的；
3.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10 日的；
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安全施工协议》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方（甲方）：滁州星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联系电话：15056501119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资信评分所需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

（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二

### (技术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商务评审需要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项目经理, 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 并移交整个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随本投标文件, 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 方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 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广告牌编号)
高炮更换包边	672	米			5#、6#、7#、8#、9#、12#、13#。 96米/座*7座(登高)
中段增加马道	108	米			5#、6#、7#、8#、9#、12# 18米*6座
外马道增加护栏	288	米			5#、6#、7#、8#、9#、12# 48*6座
牌面内部钢结构 除锈维修喷漆	7	座			5#、6#、7#、8#、9#、12#、 13#补焊, 清理, 喷涂铁锈 转化剂两边
曹庄落地牌彩钢 瓦背面翻新防腐	1760	平方			22*8米*10座
曹庄落地牌包边更 换	600	米			60*10座(落地牌)
轻度锈蚀, 柱体整 体除锈养护喷漆	2	座			8#、9#(包含柱体及法兰盘)
编码喷绘	2	座			8#、9#
下法兰养护喷漆	1	座			34#锈蚀严重单独处理
小计 (元)					
税率 (6%)					
总计 (元)					

注: 1、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及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上表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按实结算。

投标单位: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商务评审需要及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

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

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

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

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

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G36 宁洛高速来安至明光段部分高炮广告牌维修养护工程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星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浩

联系方式：15056501119

(单位盖章)

2026年2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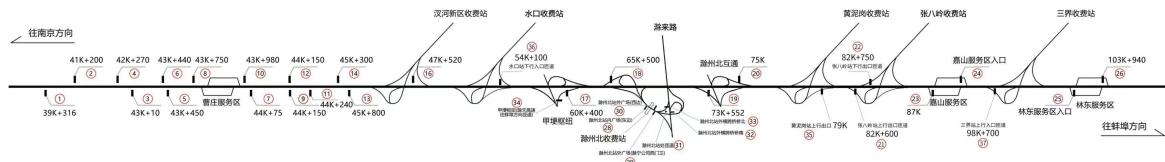
经办人：关勤勤

联系电话：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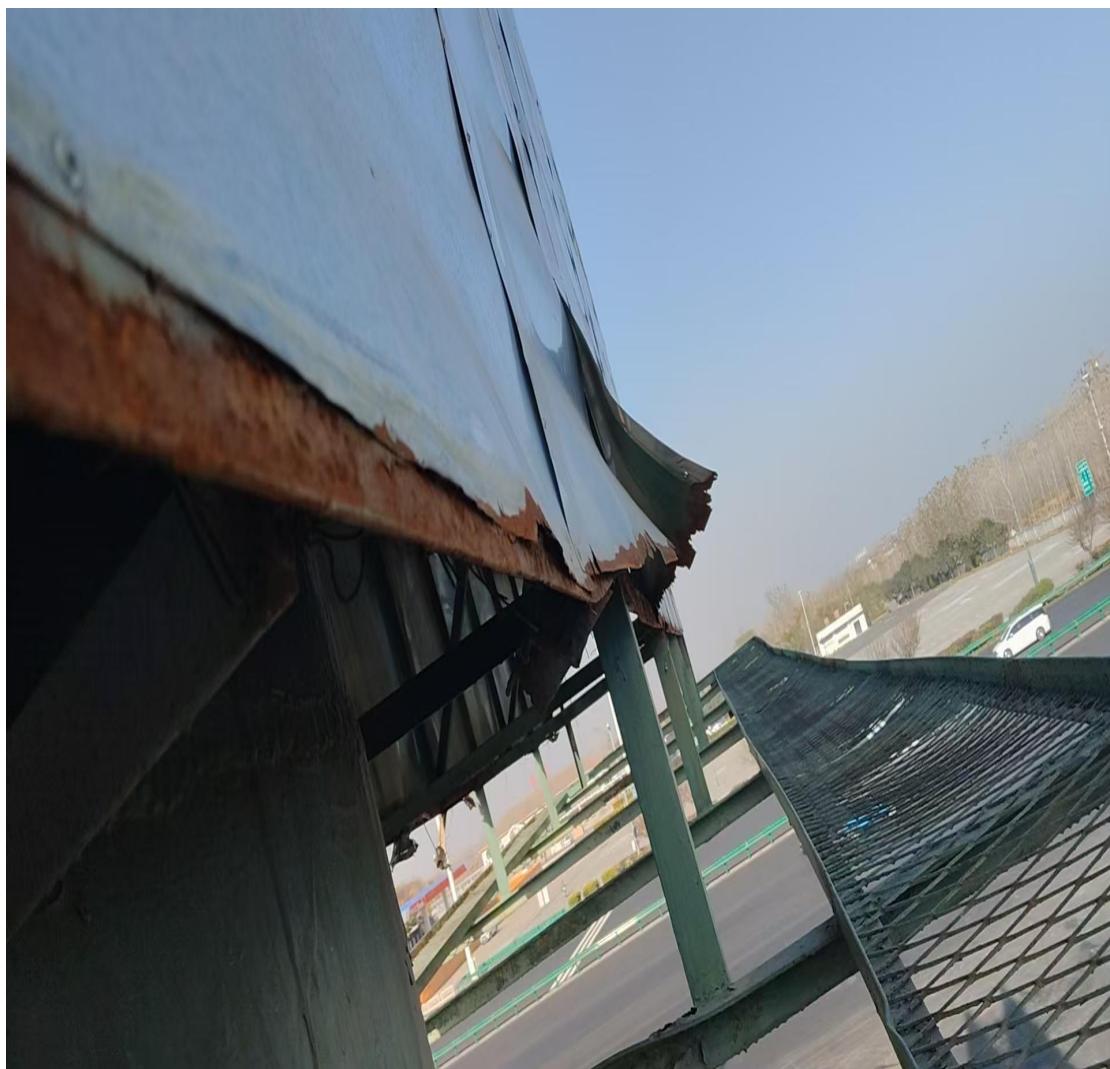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

宁洛高速（滁州段）广告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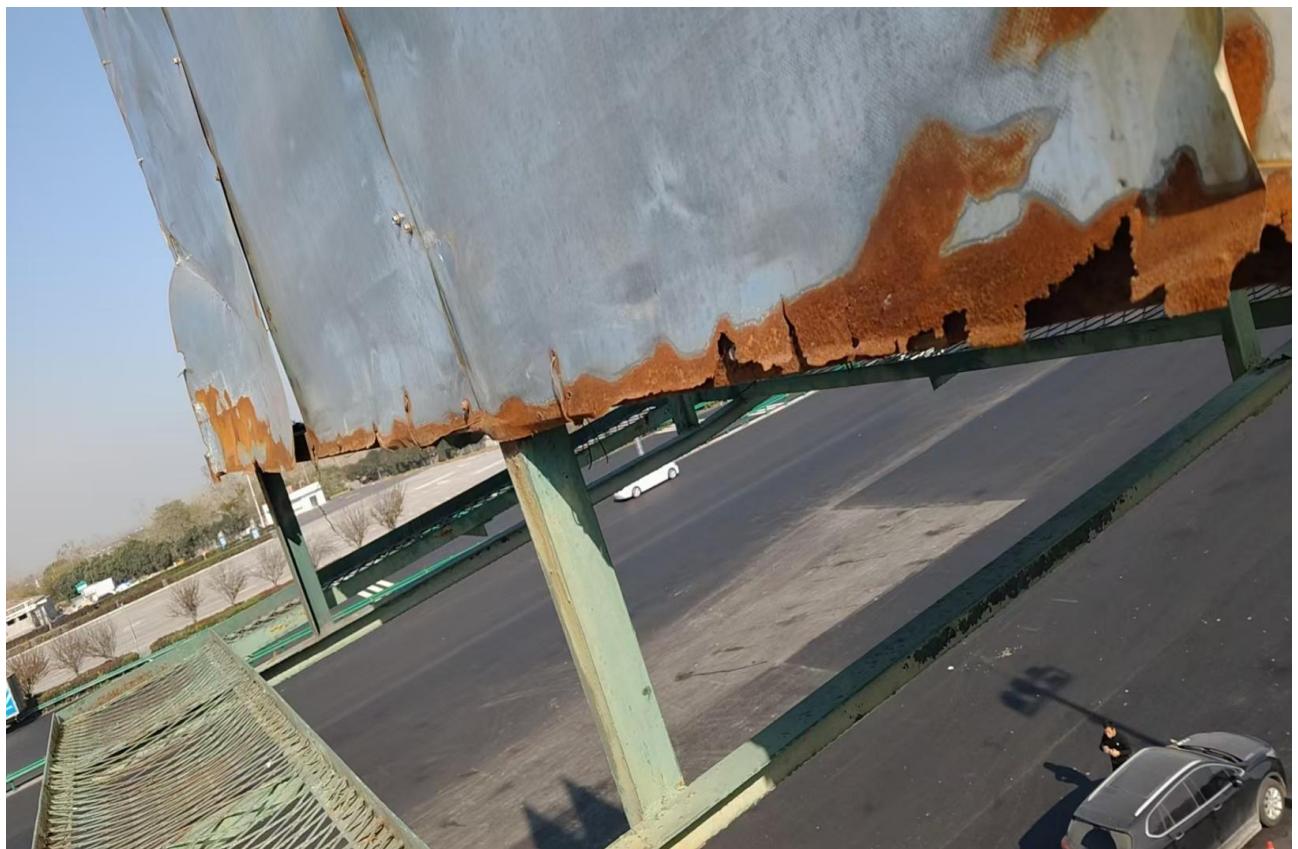


## 宁洛高速部分高炮广告牌破损情况

## 1、高炮更换包边



## 2、中段增加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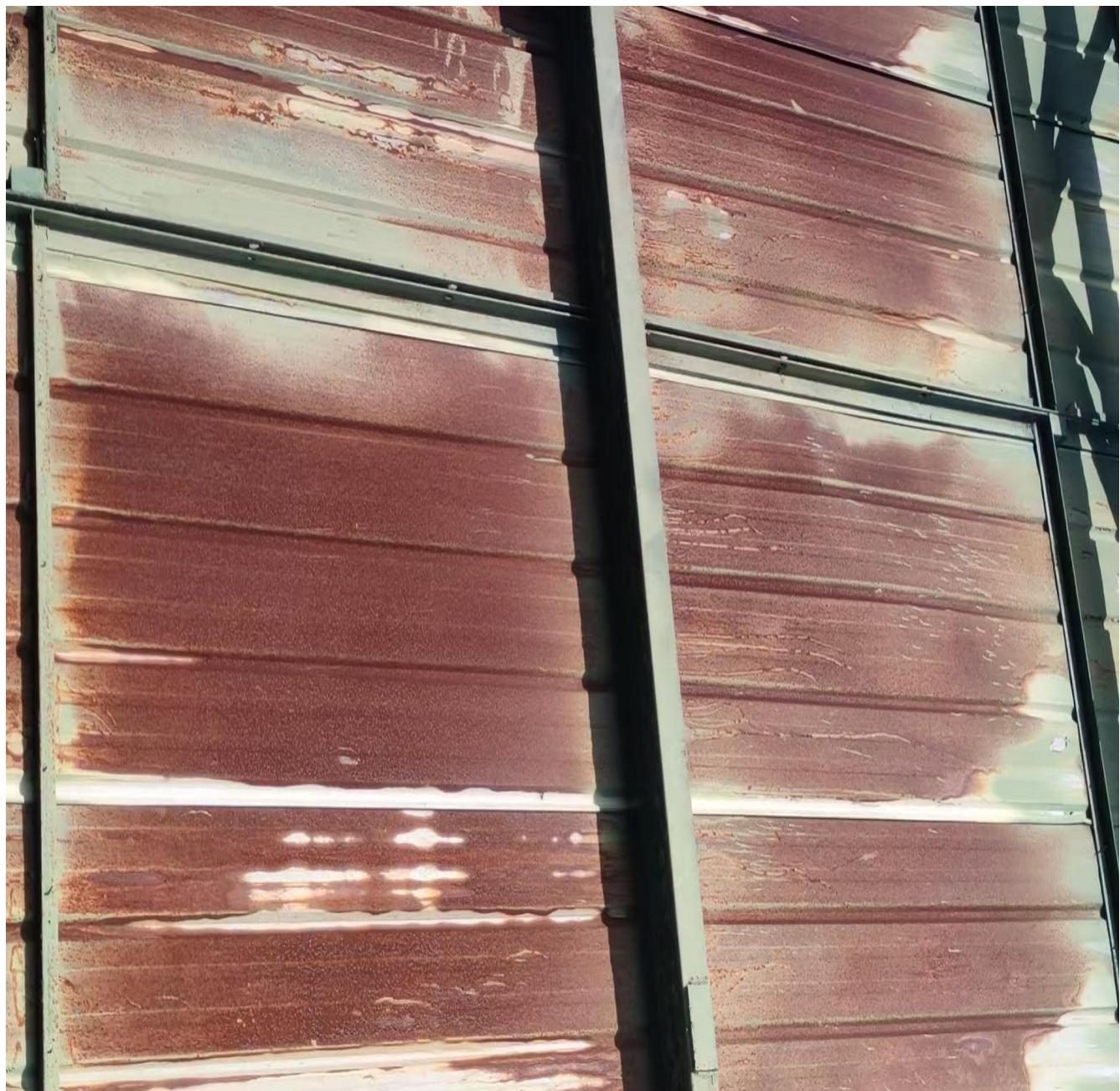
### 3、外马道增加护栏



#### 4、牌面内部钢结构除锈维修喷漆



## 5、曹庄落地牌彩钢瓦背面翻新防腐



## 6、曹庄落地牌包边更换



7、轻度锈蚀，柱体整体除锈养护喷漆



## 8、下法兰养护喷漆

